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p> <p>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p> <p>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p> <p>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p>	<p>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定之。</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定之。</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照案通過)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 第三十四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故意答復不實。</p> <p>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故意答復不實。</p> <p>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p>	<p>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p>	<p><b>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b>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審查會：</b></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照案通過。